

CSCR-2023-06007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3〕68号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长沙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初步设计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本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市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概算审批管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含长政发〔2020〕5号文件中所明确的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工程招标和开工建设，可行性研究批复后经批准采用EPC模式招标的工程除外。

二、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应与初步设计文件内容相匹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和调整。可行性研究批复后经批准采用 EPC 模式招标的项目，可以不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估算作为控制投资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合理可行的初步施工方案、拟定的招标文件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直接以经审批的估算、概算（或估算概算下浮）作为招标控制价或者合同价。

四、采用设计咨询的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应按经济合理、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的原则，加强对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审查。

五、项目主管部门和概算审批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监督管理，按照批复的概算严格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概算实施台账，配合审批部门检查。

六、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实施建设，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改变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不得擅自调整概算。擅自改变上述内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调整概算的，在征求原概算审批部门意见后，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整申请。在征求原概算审批部门意见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调整前的初步设计方案、竣工图纸；
2. 拟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
3. 项目变更台账及变更审批资料；
4. 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报告（包含调整主要内容、原由及依据）；
5. 财评部门出具的项目结算预评审结论。

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文本、计价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工作，确保初步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鼓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与设计单位、概算审核单位签订合同时就概算投资总额及工程费用偏差增加奖励、惩罚条款。

九、依法依规将项目设计单位及概算审查单位偏差率纳入诚信评价范围，对误差率较大的企业根据长沙市诚信评价有关规定予以扣分。

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